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47.44 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47.45 元/股
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1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8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 号”文同意，公司 11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6.89 元/股。

1.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47.44 元/股。详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9,000 股（对应转增前 3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050,159,955 股的 0.0447%，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21.73 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1.3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为 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begin{aligned}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 (1 + k_1 + k_2) \\ &= (47.44 - 21.69 \times 0.0040\% - 21.73 \times 0.0447\%) / (1 - 0.0040\% - 0.0447\%) \\ &= 47.4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其中：A1=-21.69 元/股；k1=-42,000 股/1,050,201,955 股=-0.0040%；A2=-21.73 元/股；k2=-469,000 股/1,050,201,955 股=-0.0447%。

注：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050,201,955 股的 0.0040%，回购价格为 21.69 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1.3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为 0.35%），经计算，“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本次需合并计算。

综上，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 47.4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7.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